**委托检测协议书(结构、道路、砌体通用类)**

委托编号： 样品编号： 报告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 |  | 见证单位 |  |
| 地 址 |  | 见 证 人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话 |  | 见证卡号 |  |
| 邮 编 |  | 传真 |  | 电 话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 检验类别 | □普通检测 □监理见证□有见证检测 □  |
| 抽样类别 | □客户 □实验室 |
| 检测部位及项目 |  |
| 检测要求 | □指定检测标准或方法: □由本公司选定合适标准 □同意本公司确定的非标准方法 |
| 报告交付 | 交付方式：报告一式 份 □ 自取 □ 挂号邮寄 □ 特快专递 □ 传真  |
| 交付时间： 收报告单位：□ 同委托方 □ 其他： |
| 检测费 |  | 商定交付日期 |  | 财务 |  |
| 其他说明 |  |
|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、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我方同意检测及其他服务按此协议的条件进行，并支付检测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。 委托方(或授权)代表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附注：1.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按时支付检测费用、领取报告和退样。超过15天未领取退样时放弃样品所有权。2.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3.检测单位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以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4.检测要求的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；除非另有约定，检测费用未付清，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。 |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罗沙社区叫尾天台永灿创富中心D栋101室 邮编：523000

 业务咨询电话：0769-22084944

受理 ： 评审 ： 验收： 年 月 日